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2 月 1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副本。
審定理由	<p><b>一、原核定內容</b>            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甲狀腺惡性腫瘤(診斷代碼：C73)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審查結果，認為依所附病歷資料，目前癌症無復發或轉移狀態，僅需定期追蹤，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<b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</b>            申請人於 114 年 1 月 2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核，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，有效起迄日為 113 年 12 月 3 日至 116 年 12 月 2 日止，並以 114 年 2 月 1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<b>三、綜上</b>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	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